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4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留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00万元（含本数）及使用不超过67,0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

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定于2022年11月10日15:00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51号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